

证券代码：831793

证券简称：利洋水产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家好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771,8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绍林、郭春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71,8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工作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71,8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71,8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71,8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71,8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井云、何欢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